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4〕678号

关于核准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深艾光字〔2011〕00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106万股。公司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42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2,106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及其深圳分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4年7月8日印发

打字：郝智勇

校对：朱煜平

共印 25 份

